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22**

第 3-4 期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LIANYUNGANG MUNICIPALITY

2022  
第 3-4 期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LIANYUNG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第 3-4 期

2022 年 5 月 15 日

主 办：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 【 市 政 府 文 件 】

市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 ( 3 )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十四五”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 ( 6 )

### 【 市 政 府 办 公 室 文 件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连云港市石化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条例起草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 ( 15 )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 16 )

### 【 人 事 任 免 】

市政府关于免去尹振威同志职务的通知 …… ( 29 )

### 【 统 计 公 报 】

2022年1-2月份主要经济指标 …… ( 30 )

2022年1-3月份主要经济指标 …… ( 31 )

### 【 大 事 记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 2022年3月1日—31日 )  
…………… ( 32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22年4月1日—30日）

.....（41）

编辑出版：《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部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东路69号

网址：[http://xxgk.lyg.gov.cn/lygbcms/  
front/s1/c2239/index.html](http://xxgk.lyg.gov.cn/lygbcms/front/s1/c2239/index.html)

电话：（0518）85831098

传真：（0518）85832112



江苏政务服务网  
惠及百姓千万家



政府公报客户端二维码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 市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连政发〔2022〕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因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研究，市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马士光** 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杨新忠** 负责市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自然资源、规划、林业、海洋、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务服务管理、行政审批、大数据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统计、税务、金融、粮食和物资储备、机关事务管理、12345政府公共服务、政务公开、对口支援、经济协作方面工作。

分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海洋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市行政审批局、市大数据管理局）、市统计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12345政府公共服务中心，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市金融控股集团。协助分管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联系交通部东海救助局连云港基地、国家税务总局连云港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连云港市中心支行、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国家统计局连云港调查队、连云港市消防救援支队，连云港供电公司、江苏核电公司、新海发电公司，中央储备粮连云港直属库，驻连金融、保险和证券机构，连云港海事局、连云港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海警省总队连云港三大队、上海海事局连云港航标处、驻连港航单位，省地矿局第六地质大队。

代管开放型经济、招商引资、商贸流通、口岸、外事、港澳事务方面工作。代管市商务局（市口岸办公室）、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联系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市侨联、市贸促会，连云港海关。

**赵云燕** 负责教育、文化、广播电视、旅游、文物方面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文物局）。

联系市地方志办公室、市广播电视台，市文联、市社科联，省广电网络连云港分公司，驻连省属院校。

**高美峰** 负责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港口管理、铁路、退役军人事务、体育方面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港口管理局、市地方铁路建设办公室）、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体育局，市交通控股集团。

联系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市残联、市关工委、市老促会，驻连部队，连云港花果山机场公司。

**陈红淦** 负责公安、司法、法制、信访方面工作。

主持市公安局全面工作。分管市司法局、市信访局。

联系市国家安全局。

**宋波** 负责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扶贫（乡村振兴）方面工作。

分管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市农科院、市供销总社，市农业发展集团。

联系省第四环境监察专员办连云港监察室、连云港环境监测中心，省水文局连云港分局、连云港市气象局、省农垦连云港办事处、驻连省属农场。

**朱兴波** 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人防、园林、地震、城市管理、卫生健康、医疗保障方面工作。

分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园林局、市地震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中医药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公积金中心，市城建控股集团。

联系海滨康复医院。

**张家炯** 负责科技、工业、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方面工作。

分管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工业投资集团、连云港碱业公司。

联系市工商联、市科协，连云港市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连云港市邮政管理局、市通信行业管理办公室、中国邮政集团连云港市分公司、市盐业公司，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铁塔连云港分公司，中国化学工程、中煤连云港公司，中石化、中石油连云港分公司，驻连部省属科研院所。

**韩尚富** 在市长领导下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协助处理财政、审计方面工作。

协助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研究室）、市商务局（市口岸办公室）、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联系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市政府侨务办公室、市侨联、市贸促会，连云港海关。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28日

# 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十四五”开发区 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连政发〔2022〕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连云港市“十四五”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已经市十四届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日

## 连云港市“十四五”开发区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党代会精神和省政府主要领导来连调研指示精神，以大格局、高标准、新思路推进“十四五”期间全市省级以上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根据《省政府关于推进全省经济开发区创新提升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0〕79号）、《省政府关于促进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0〕101号）、《连云港市“十四五”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等文件，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驱动、投资带动、内外联动和绿色发展，优化



体制机制，突出分类指导，加快转型升级，把开发区打造成为引领全市后发先至的首要引擎、各种优质要素争相集聚的投资热土、产业特色鲜明的创新发展高地、体制机制改革的先行区和国内国际双循环交汇融合发展的载体平台。

## （二）发展目标

“十四五”末，市开发区地区生产总值突破800亿元，徐圩新区地区生产总值突破1000亿元，其他开发区至少翻一番，全市开发区地区生产总值力争达到3500亿元，占全市比重达到50%以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外贸进出口总额、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实现翻番；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全市比重50%以上，制造业增加值、实际利用外资、外贸进出口总额占全市比重达80%以上。各开发区主要指标领先其他县区或所在县区增幅，在省级层面开发区综合考评中每年至少进1位。

## 二、主要任务

### （一）体制机制优化工程

1. 规范职能定位，理顺职责关系。按照权责一致原则，2022年9月底前理顺开发区“区内区外”“条块之间”职责关系，明确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与开发区管委会的职责边界。对处于起步阶段、区域范围相对独立的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职能原则上由属地政府承担；对代管乡镇（街道）的开发区，进一步理顺关系，合理配置开发区与所辖乡镇（街道）职能，科学划定边界；对产城融合度较高的开发区，积极推动向城市综合功能区转型，具备条件的可与所在行政区实行一体化管理。（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市委编办）

2. 规范内部架构，实行机构精干和扁平化管理。按照优化、协同、高效的原则，2022年6月底前各开发区完成内设机构的进一步优化，构建大规划建设、大经济发展、大社会事业、大行政执法、大市场监管等大部门制工作格局，承担经济发展、科技创新和营商环境优化等职责的机构比例不低于60%。实行扁平化管理，职能机构以下原则上不再设管理层级，推动岗位向招商引资一线和服务企业一线倾斜。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行垂直领导的，市县级管理部门原则上不向开发区派驻机构。（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各县区、功能板块，各省级开发区）

3. 优化开发区管理运行机制。推动各开发区按照“党工委（管委会）+公司”的模式优化开发区管理架构，党工委、管委会主要承担落实发展规划、推动政策落地、协调服务企业、促进产业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职能，依法依规行使赋予的经济管理权限；开发区国有公司实现实体化运作，承担起探索开发区市场化开发、建设、运营和服务的职能。鼓励有条

件的开发区“十四五”期间突破行政区划，采取股份合作、委托招商、“飞地”经济和“园中园”等多种方式，与长三角地区开发区合作共建，加快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各省级开发区，市委编办、市商务局、市发改委）

4. 推进人事薪酬制度改革。规范各开发区人事和薪酬管理，注重“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原则，对各类编制资源和人员进行统筹使用，实现人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推行开发区薪酬总额管理，完善绩效考核，合理拉开收入差距，发挥薪酬和考核机制引领与保障作用。（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

5. 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提高开发区财政自主权，支持有条件的开发区实行“一级财政”管理体制，“十四五”期间实现省级开发区财政预算管理和独立核算。鼓励县区按照共同发展、激励发展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开发区和地方政府合理的投入和收益分配制度，支持开发区建设和运营管理。积极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开发区建设。鼓励开发区国有公司在做好论证评估和风险防范基础上，规范履行决策程序，投资区内优质企业，实现双赢。（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县区、功能板块）

## （二）产业集聚集约发展工程

6. 打造特色产业园区。根据产业发展需要，稳妥推进开发区四至调整。落实“工业立市、产业强市”相关举措，重点围绕连云港10条重点培育的产业链，国家级开发区确定3—4个主导产业方向，省级开发区确定1—2个主导产业方向，打造特色产业园中园，集聚优质要素资源，出台促进产业发展举措，构建产业发展支撑体系，建设“主导产业引领、龙头企业带动、产业生态支撑”的特色产业园区，推动特色产业集群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各省级开发区）

7. 提升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发挥石化产业基地、“中华药港”载体优势，依托龙头企业和重大产业项目，引导开发区间建立合作和利益共享机制，推动产业、企业耦合协同发展，培育优势产业集群，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2022年6月底前各开发区建立区内智能车间、工厂、“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库，加快培育一批领军企业，提升在相关产业链体系中的地位，到“十四五”末全市开发区智能车间、工厂、“专精特新”小巨人数量突破160家。2022年12月底前赣榆海洋经济开发区、连云港化工园区、灌云临港产业区力争完成省级化工园区达标创建，提高产业承载能力。“十四五”末全市上市公司总数达到16家。（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地方金融局，各县区、功能板块，各省级开发区）

8. 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水平。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县域范围产业用地规划布局，强

化开发区用地空间保障。坚持“亩产论英雄”导向，各开发区在2022年12月底前按照《江苏省建设用地指标》（2018版）要求和产业发展定位，建立综合评价机制，对区内企业按单位用地税收、单位能耗销售收入、单位污染物排放销售收入、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全员劳动生产率等指标进行分级分类管理，差别化配置资源，提高资源和土地利用效率。做好土地供后监督，综合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法治办法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腾退、盘活僵尸企业、散乱污企业和本质安全度较低企业的存量用地；通过追加投资、转型改造、合作经营等方式提高低效闲置土地利用强度和产出效益。（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各省级开发区，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 （三）创新体系建设工程

9. 加快创新平台建设。依托市高新区引进、培育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等载体，集聚资源服务全市产业创新发展。支持各开发区与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建立和深化实质性战略合作，引进、共建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和产业创新平台。各县区、功能板块将“十四五”期间新建重大产业创新平台目标任务根据产业定位分解至省级以上开发区，并纳入市、县考核体系。市开发区、徐圩新区加快“中华药港”、石化研究中心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各开发区新建成一批产业特色鲜明的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产业创新中心。“十四五”末全市开发区省级以上研发机构数量达300个。（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各省级开发区）

10. 建设全面人才支撑体系。深入推进开发区人才“十个一工程”和花果山英才计划，推动开发区建立以优势产业为依托，以企业为主体，管委会引导、市场化运作的高端人才引进机制。市开发区、高新区、徐圩新区“十四五”期间实现国家级人才工程入选零的突破，省级开发区在省级人才工程入选方面实现全覆盖。推行人才“双落户”制度，2022年12月底前各开发区建立与高校院所联合引进、培养产业发展急需各类人才的合作机制。在省级以上开发区建立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打造“顺心创业、安心工作、舒心生活”的人才友好型开发区。鼓励市开发区、市高新区和条件好的省级开发区设立人才创业引导基金，解决人才项目“首投”问题。（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各县区、功能板块，各省级开发区）

11. 加强创新主体培育。加大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类企业引进力度。2022年6月底前各开发区制定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机制，以科技型中小企业、优势传统企业为重点建立后备培育企业库，促进更多企业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十四五”末全市开发区净增高新技术企业数

超400家。鼓励企业购买专利技术，加快成果转化，培育壮大一批拥有核心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区、功能板块，各省级开发区）

12. 强化创新环境建设。加强开发区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市开发区、徐圩新区等园区围绕石化、新医药、新材料等主导产业开展专利导航分析研究，提高开发区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和区内企业知识产权运用水平。完善科技金融服务，推动市开发区、市高新区构建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的科技投融资体系、机制。在条件较好的开发区启动企业创新积分制试点，促进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县区、功能板块，各省级开发区）

#### （四）招大引强突破工程

13. 聚焦招商主责主业。强化招商引资“一把手”工程定位，坚持项目为王，建立重大招商项目分级快速反应机制，明确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由县区、功能板块主要领导直接挂钩，集中统筹调度各级资源协同推进，变招商部门单兵突进为各级领导和部门提前介入、全员参与、共同推进的项目推进机制。突破重大项目招引，市开发区、徐圩新区每年各引进百亿元以上项目2个，连云经济开发区、赣榆海洋经济开发区每年各引进百亿元以上项目1个以上，其他开发区每年各引进50亿元以上项目1个以上。（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各省级开发区，市商务局）

14. 坚定不移推进产业招商。加强产业链招商整体方案的顶层设计，开展开发区产业链现状评估和相关行业研究，抢抓产业发展风口机遇，把握蓝海，规避风险，形成以“建链、补链、强链”为指导的产业招商指导目录，明确招商靶向企业，提高招商的精准性和有效性。2022年12月底前各开发区完成主导产业产业链招商规划的制定。（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市商务局，各省级开发区）

15. 加强招商工作组织统筹。2022年12月底前各开发区建立覆盖产业招商规划、产业政策制定、营商环境建设、开发区形象推介、招商人员选拔培训、信息渠道培育、项目落地服务、绩效考核的全流程招商工作体系，形成对招商工作的系统性支撑，全面提升专业化水平。（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市商务局，各省级开发区）

16. 创新招商工作模式。深入挖掘驻点招商、以商引商等行之有效的招商模式潜力，支持开发区通过购买服务、项目委托、委派等方式与国内外优秀招商中介、行业协会、商会等机构合作，开展市场化招商。鼓励市开发区、市高新区、徐圩新区等条件较好的开发区设立主导产业发展基金，探索基金招商模式。推动各开发区制定配套激励措施，对成功引进优质



产业项目的社会专业机构和个人进行激励。（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市商务局，各省级开发区）

#### （五）开放水平提升工程

17. 提升外资利用质量水平。坚持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并举，优化开发区实际使用外资考核指标设置，推动制造业外资引进，提高引资层次和水平。深度挖掘开发区现有产业链及重点企业合作项目，开展“以内引外”“以外引外”，拓展利用外资渠道，丰富外资利用形式。支持开发区引进、培育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功能性机构和研发中心。“十四五”期间开发区累计实际利用外资超40亿美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各省级开发区）

18. 促进外贸稳增长。支持开发区培育、招引外贸龙头企业、生产型外贸企业。支持以开发区为载体申报跨境电商产业园、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帮助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新业态拓展市场。支持市开发区发挥自贸试验区、综合保税区优势，发展分拨配送、市场采购、离岸贸易、保税维修、保税研发等业务，优化贸易结构。（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税务局，连云港海关，各县区、功能板块，各省级开发区）

19. 完善开发区开放功能。2022年9月底前市开发区、市高新区、徐圩新区、上合组织（连云港）国际物流园和东海经济开发区、灌云经济开发区（空港片区产业园）、灌南经济开发区、赣榆经济开发区制定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发展区平台建设方案，主动承接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和“一带一路”标杆示范项目建设的溢出带动效应，围绕产业加强制度创新和先进经验复制推广，出台促进投资贸易便利化措施，更好地集聚境内外优质要素资源，打造特色开放优势。（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自贸办），自贸试验区连云港片区管委会，各县区、功能板块，相关省级开发区）

20. 推进国际园区合作。擦亮连云港上合组织“出海基地”招牌，引导市开发区依托“一带一路”供应链基地项目加强与哈萨克斯坦里海物流基地、东门特区等境外开发区的合作；推动上合组织国际物流园发挥省级国际合作园区平台作用，进一步丰富建设内涵，编制发展规划，“十四五”末建成服务“一带一路”经贸、产能合作的重要平台。指导各开发区加强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研究和利用，深化与日韩产业合作，培育中日韩（江苏）产业合作示范园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各省级开发区）

#### （六）绿色安全园区建设工程

21. 加强绿色发展路径指导。指导各开发区开展落实“双碳”战略的现状研究，增强对

能源领域政策调整的预见性和敏锐性，提高政策把握和执行能力，将低碳理念融入开发区的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和项目招引过程中，形成绿色发展和生态保护有机融合、相互支撑、相得益彰的局面。（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功能板块，各省级开发区）

22. 推进园区、企业绿色升级改造。2022年9月底前各开发区完成区内能源消费与经济结构分析研究，推进区内能源系统改造，推动企业开展余热余气余压利用、绿色照明、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合同能源管理等工程，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和碳资产管理能力，“十四五”末建成低碳、绿色、高效的能源消费体系。全面加强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推动产业循环式组合发展，建设废物管理、交换平台，促进资源跨企业、跨行业、跨产业循环利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各省级开发区）

23. 推动产业优化调整。2022年6月底前各开发区细化园区产业准入要求并报市、县发改部门备案，明确投资、能耗、环境、安全、亩均税收等控制性指标，严格执行产业项目投资预审制度，坚持源头把关、联审预审。加快招引、培育绿色低碳新兴产业，推动开发区产业结构优化调整。（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各省级开发区）

24. 提升开发区本质安全水平。压实经济开发区区域安全主体责任，推动开发区从根本上完善和落实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体系、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和预防控制体系，坚持将安全生产工作与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等工作整体谋划、系统推进，实现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效提升本质安全水平。2022年12月底前市开发区创建成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全市开发区安全风险评估完成率100%，集约化可视化安全监管信息共享平台建成率100%。（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各县区、功能板块，各省级开发区）

#### （七）营商环境提升工程

25. 提升投资服务水平。全面落实连云港市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文件要求，2022年6月底前各开发区制定本区域标准化、菜单化的投资服务清单，建立重大产业项目开发区班子领导领办、项目服务专员代办及准入项目前期服务联动机制，提升服务效能。在开发区内设立投资投诉热线，拓展企业诉求渠道，着力化解历史遗留问题，保障合理、合法诉求得到及时受理，实现问题动态清零。2022年9月底前市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出台监管与企业信用分级分

类结合办法，减少对守法诚信企业检查频次，打造“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开发区服务品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县区、功能板块，各省级开发区）

26. 深化全链赋权。按照“权责一致、职能匹配、精准赋权、依法下放”原则，聚焦工业项目全生命周期，围绕开发区发展实际需求，精准赋予省级以上开发区更多有关项目投资、建设管理、准营准入等方面相对独立、完整的经济管理权限，提高开发区服务效能。实行向开发区移交职责准入制度，部门不得借“属地管理”等名义，擅自将自身职责事项下放或变相下放给开发区承担；确需下放的，严格履行部门申请、征求开发区意见、党委政府审定程序，并同步落实好相关保障措施。（责任单位：市政务办、市委编办，各县区，各省级开发区）

27. 推进区域评估工作。各县区、功能板块结合本地实际，扩大评估事项及范围，深化区域评估，推动评估成果应用。已完成区域评估的区域建设项目，可以免于、直接引用或简化相关事项评估。有条件的县区、功能板块，在完成相关区域评估工作基础上，结合区域实际情况，合理设置行业准入控制指标，推行开发区“标准地”出让方式改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政务办、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文广旅局、市气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各省级开发区）

#### （八）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28. 提升公用设施建设水平。推进路网、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废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消防安全设施等公用设施提标改造，“十四五”末各开发区专业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徐圩新区清洁能源供热工程2023年开工建设。推进“十四五”期间开发区与城市基础设施和公用设施的有机衔接，实现一体化布局和联动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各省级开发区）

29. 差别化推进产城融合。各县区、功能板块加大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配套区、社区服务中心的民生设施建设投入。鼓励人社、金融、市场、通讯、交通等部门在开发区内设立便民服务网点，完善开发区公共服务网络。推动市开发区与主城区服务功能互动发展，打造现代化新港城几何中心。做好市高新区南部拓展区产业空间和城镇空间建设的有机衔接，同步推进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设施建设。推进徐圩新区建设具备各项城市服务功能的配套区。其他省级开发区根据区域发展情况和产业定位，差别化推进产城融合。（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各省级开发区）

30. 推进智慧园区建设。推动条件较好的开发区以云计算、物联网为支撑，在管辖范围

内建成安全高效的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建设集成基础服务、行业服务和政务联动的园区服务应用平台，以及集成基础设施、安防管理和公共职能的园区管理应用平台，提升开发区管理、服务精细化水平和区内产业资源的统筹利用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各省级开发区）

#### （九）开发区干部能力提升工程

31. 加强开发区干部能力建设。组织开发区干部到先进园区、大型企业挂职锻炼、跟班学习，锤炼专业化的服务队伍。建立开发区与开发区、开发区与机关之间的横向干部交流机制。有计划地安排开发区干部培训，提升产业研究、招商引资、服务发展的能力。充分调动和保护干部队伍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营造奋发有为、敢于担当、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商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级层面每年召开一次开发区工作推进会。各县区、功能板块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开发区专题工作会议，按照工作力量向开发区集中、资源要素向开发区倾斜的要求，集聚县级资源，确保本方案各项举措的贯彻落实。市商务局要履行好牵头协调职能，提高统筹协调能力，做好督查和总结。市各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和具体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责任单位：各县区、功能板块，市相关部门）

（二）严格考核奖惩。将本方案中明确的发展目标分解至市各相关部门及市开发区、徐圩新区和省级开发区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中，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在开发区考核指标设置方面要区别于普通行政区考核，突出体现开发区特点的个性化指标。将开发区在省、市考核中进退位情况作为确定开发区绩效薪酬的重要参考依据，与开发区全体工作人员年度薪酬总额挂钩。对在省考核中持续进位的开发区给予通报表彰；对连续两年退位的开发区进行约谈整改。（责任单位：市考核办、市商务局，各县区、功能板块）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连云港市石化产业基地 高质量发展条例起草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2〕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连云港市石化产业基地高质量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起草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条例》起草工作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杨新忠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第一副组长：陈红淦 市政府副市长，市委政法委副书记，市公安局局长、督察长

副 组 长：赵厚峰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管委会主任  
董桂军 市司法局局长

成 员：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徐圩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等单位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成员由市司法局、市相关部门业务骨干、法律专家组成。市司法局副局长周毓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 二、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职责：组织、统筹、协调、指导起草工作，听取起草、审查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审议起草、审查工作过程中的重要政策举措和重点工作安排，协调解决起草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督促指导起草单位按序时进度完成相关工作，协调对接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开展相关调研和论证等具体工作的落实。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9日

#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进 城市更新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2〕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关于全面推进城市更新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十四届政府第8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8日

## 关于全面推进城市更新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中央、省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有关部署要求，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22〕14号）文件精神，有力推进城市更新，加快提升城市发展品质，优化调整城市发展结构，全面提高城市发展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城市工作重要论述和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执行省委省政府关于城市更新行动指导意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转变城市开发建设方式，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调整优化城市结构，提升城市人居环境，提高城市管理服务水平，着力解决“城市病”等突出问题，促进城市全生命周期的可持续发展

展，全面建设宜居城市、绿色城市、韧性城市、智慧城市、人文城市，不断提升城市人居环境质量、人民生活水平、城市竞争力，让人民群众在城市生活得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共建共享。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以内涵集约、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推动城市有序合理开发，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满足人民群众对城市宜居生活的新期待，着力解决城市发展过程中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

（二）坚持规划引领、产城融合。将城市更新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高起点确定城市发展定位，高标准谋划城市更新。以城市为基础，承载产业空间，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以产业为保障，驱动城市更新，提升城市机能活力。

（三）坚持系统思维、有机更新。顺应城市发展规律，先城市体检后城市更新，系统治理“城市病”。推动区域连片改造，加快住区、街区改善提升，在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实现城市有机更新，不断增强城市的整体性、系统性、生长性，提高城市的承载力、宜居性、包容度。

（四）坚持特色塑造、强化传承。延续城市文脉传承，推进港城山海文化、西游文化等特有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结合公园城市、海绵城市、城市家具标准化建设等城建理念，防止出现“千城一面”。加强建筑设计管理，优化城市空间和建筑布局，塑造我市沿海城市特色风貌。

（五）坚持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强化政府对城市更新的规划管控、政策引导和要素保障，持续优化改善营商环境，鼓励和支持各类投资主体通过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竞争参与城市更新，实现利益共享共赢。

## 三、工作目标

### （一）总体目标

按照“一年有变化、三年强突破、五年上台阶”的总体要求，通过一系列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市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实现城市人居环境全面优化。到2025年，全面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网格化推进老旧街区改造提升，建成一批完整居住社区、绿色社区，构建多元化、多层次、全覆盖的住房保障体系；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初步达到“组团快联、有序分离、节点畅达”快速化目标，休闲绿道、自行车道、人行道等各类特色道路同

步发展，绿地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市政基础设施持续更新升级，50%左右的建成区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城市初步走上绿色低碳发展道路；县城绿色低碳城镇化建设进程明显加快，县城承载能力和治理能力全面提升；沿海城市特色风貌塑造与传承有力落实，城市绿色发展和历史文化保护取得扎实成效，产业发展动能、人居环境品质和城市竞争力全面提升。

## （二）阶段目标

第一阶段（2022年4月底前），评估摸底、宣传发动。摸清现有危破老旧住宅（棚户区）、老旧小区、园林绿化、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各类更新项目存量，广泛宣传城市更新重要意义，激发社会各界参与城市更新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

第二阶段（2022年5月—2022年12月），试点推进、示范先导。统筹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库，各县区（功能板块）从中遴选并启动1—2个城市更新试点项目，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推进实施，为全面展开城市更新建立示范。

第三阶段（2023年1月—2025年9月），以点带面、逐步推开。城市更新工作全面推开、初见成效，基本达到主城区范围全覆盖、立体化更新目标，逐步完善城市更新政策法规体系。

第四阶段（2025年10月—2025年12月），总结经验、全面提升。对城市更新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梳理，形成可持续发展的运作模式和长效机制，高质量推进全市城市更新行动。

## 四、更新方式

城市更新项目可结合现状实际，因地制宜按照以下一种或者多种更新方向推进开展。

（一）保护传承。对部分历史建筑、文保建筑、一般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保护修缮和功能优化，对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等进行全方位保护，推动历史文化保护与文化、旅游、体育、商业等行业融合发展。

（二）整治提升。对于建筑或者设施建设（保存）情况相对较好、配套设施较齐全、权利主体确无迁移或变更意愿且不影响城市整体发展、不涉及建筑主体结构变动和使用功能改变的片区，通过完善教育、医疗、养老、社区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实施片区内建筑物立面出新、环境整治、功能提升等微更新。

（三）改建完善。对于基础设施等级较低或者缺失、无法满足城市发展需求、原用地性质或权属需要变更、确需改变建筑使用功能或土地利用效率较低不符合集约使用原则的片区，在维持现状建设格局基本不变的前提下，采取改建、加建、扩建、局部拆除等一种

或者多种措施，对片区进行系统改建完善。原则上城市更新单元（片区）或项目内拆建比不应大于2。

（四）拆除重建。在通过其他方式难以实现城市功能与环境改善的情况下，视情况拆除现状建筑物并重新进行开发建设。拆除重建类更新项目应当充分论证拆除必要性，严格按照城市更新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优先保障公共利益和产业发展空间。除违法建筑和经专业房屋鉴定机构鉴定为D级危房且无修缮保留价值的建筑外，不大规模、成片集中拆除现状建筑，原则上城市更新单元（片区）或项目内拆除建筑面积不应大于现状总建筑面积的20%。重建或新建建筑全面落实绿色、智能建造方式，强化绿色建材、新技术推广应用，推动建设高品质绿色建筑。

## 五、主要任务

结合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产业发展和历史文化保护要求，进一步明确我市城市更新重点区域、重点任务、重点环节，全面推进老旧小区（街区）、危破老旧住宅（棚户区）等更新改造，加快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更新升级，强力推进城市道路快速化改造、沿海特色风貌塑造、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申报、住房租赁保障等重点中心任务，统筹序时推进我市城市更新工作更好更快开展。

（一）着力推进国土空间布局优化。围绕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等重大战略规划，加快推进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形成以城镇群为主体，以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为支撑，美丽宜居城市、美丽特色城镇、美丽田园乡村有机贯通的空间形态。合理安排城市建设用地结构和开发强度，不断夯实绿色生态本底，优先保障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益宣传阵地配套建设和其他城市公共利益项目实施。有力推进产业园区和城镇生活区的设施共享、空间联动和功能融合，激发低效厂房、仓库、零星商务楼宇、商业商贸综合体等产业用地活力。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适时发展轨道交通，完善高速公路网络，其中连云区、赣榆区要放大水运特色优势，打造绿色交通圈、高品质出行圈，建设万里骑行绿道网，让人民群众享有便捷高效、绿色健康的出行体验。（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等，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以下任务均需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二）着力推进老旧小区（街区）更新改造。打造精品示范，带动全面铺开。进一步加强老旧小区房屋安全管理与维护、海绵化改造、公园绿地建设、养老设施完善、电梯加装、设施设备更新与维护等工作力度，协同推进绿色社区、完整居住社区、智慧社区、



“红·星”物业等特色项目创建，积极推进物业管理全覆盖，提高居民对老旧小区的同感。鼓励老办公楼、老商业街区等老旧楼宇升级改造，深入做好街区立面改造提升、背街小巷改造提升等工作。按照“五年任务三年完成”的目标要求，到2023年，全面完成2000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更新任务，到2025年，网格化推进老旧小区既有片区的共有街区更新改造，强化养老、医疗、便民市场、托育等社区便民公共服务设施覆盖，建成一批具有特色的完整居住社区、绿色社区。（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城管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通管办等）

（三）着力推进棚户区（旧城）、危破老旧住宅等更新治理。积极组织各县区（功能板块）相关部门做好棚改项目争取、建设工作，切实推进年度棚户区（旧城）改造工作目标任务落地落实。以棚户区改造为重要抓手，有针对性地逐步消除无卫生间、厨房的非成套住宅，提升居住品质。结合城市更新体检评估工作，推进房屋安全鉴定排查全面开展，加大危破老旧住宅、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建筑等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力度，有针对性地开展隐患建筑解危消险和修缮治理工作。注重对具有地域特色和历史价值的历史建筑和风貌建筑进行“微更新”，实现功能再现。探索试行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城镇危房改造、抗震加固等同步实施。注重以城市更新工作开展为契机，以棚户区（旧城）改造为抓手，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引入，高标准完善医疗、养老、体育等设施配置，协同推进交通、电力、环卫等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齐抓共管，保民生、补短板。（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健委、市交通局、市城管局、市体育局、连云港供电公司、市通管办等）

（四）着力推进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和城市风貌更新塑造。加大历史文化名城相关政策宣传力度，指导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街区、建筑及其影响地段传统格局和风貌的保护工作，推进历史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持续开展历史建筑认定保护工作，深入发掘凸显港城特有的山海文化、红色文化、西游文化等城市历史文化资源点。制定并严格执行《连云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连云港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办法》，完善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名录，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会同相关部门统筹推进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遗存的更新保护工作，积极推进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在城市更新中延续城市文脉，彰显城市特色，提升城市活力。深入推进沿海城市特色风貌的设计打造，注重结合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明确沿海特色风貌塑造总体思路，细化沿海特色风貌塑造管控举措。（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文广旅局、市发改委等）

（五）着力推进城市基础设施更新升级。完善城市路网结构，加快推进城区道路快速化改造、城市桥梁加固等工程，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初步达到“组团快联、有序分离、节点畅达”快速化改造目标。结合城市绿色低碳发展规划，推进休闲绿道、自行车道、人行道等各类特色道路的建设，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结合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智慧城市建设目标，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试点推广绿色节能照明工程，到2025年，逐步开展智慧市政基础设施、智慧物业管理、智能建造、智慧园林、智慧人防和防震等试点项目建设，全市新型城市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城市管理信息化水平、城市运行数字化水平全面提升，智慧城市建设成效初显。进一步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构建集约、高效、安全的城市供水体系。加强供水、燃气老旧管网改造，完善科学安全的城乡市政供水配套机制及城镇燃气管网配套设施，促进城市供水、供气系统的优化升级，同步加大安全监管力度，保障群众用水、用气安全。因地制宜协同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水环境综合整治等相关工作，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并复制推广。加快城市环卫基础设施建设进度，推进生活垃圾转运站、公共厕所、垃圾分类站点等环卫基础设施与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公园绿地等同步建设，按照《连云港市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新建、补建垃圾分类设施，积极推进垃圾分类工作。建立健全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完善中小学、幼儿园、菜市场以及社区养老、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配套基础设施，合理规划停车场布点，保障停车用地指标，加强停车信息管理，推动停车资源共享，同步按比例配建充电设施。强化多部门联动协作，共同打造方便快捷生活圈。（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文广旅局、市应急局、市体育局、市商务局等）

（六）着力推进城市绿色生态更新完善。聚焦连云港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重点区域，推进林地、绿地、湿地同建，系统修复河湖水系、湿地等水体以及山体、废弃地，保持山水脉络和自然风貌。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构筑绿色生态屏障。深入开展国土绿化行动，突出抓好沿海防护林体系和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加大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现状绿地和树木保护力度，确需占用绿地，移植、砍伐树木的，依法依规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确保公园绿地战略留白和预留弹性空间。加快公园城市建设，完善城区综合公园、社区公园、游园以及湿地公园等场所功能建设，加快推进园博园、宋跳公园等大中型公园绿地建设，加强东海县青松岭省级森林公园、连云区森林公园生态建设。高质量举办第十二届省园博会，提升公园文化、艺术、观景体验。推动实施“公园+体育休闲”工程，加快健康港城建设，优化便民体育健身场地、便民公园、游园、口袋公园选址布局，为群众提供更多更

优质的户外活动场所，满足市民丰富多样的活动需求。积极衔接融入城市规划和生态功能区规划，打造连通城市内外、独具多样性的绿色生态系统。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39%，绿化覆盖率达到43%，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15.5平方米，公园绿地10分钟服务圈覆盖率不低于90%，高质量创成江苏省生态园林城市。（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体育局等）

（七）着力推进城市防洪排涝能力更新提升。以综合整治消除城区低洼易涝点为抓手，全面摸清城区排水管网淤堵现状，高标准建设防洪排涝设施，加快构建高效完善的城市内涝防御体系，系统解决城市内涝问题。切实做到雨停后老城区能够及时排干积水，低洼地区防洪排涝能力大幅提升，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不丧失，全力保障城市安全运行，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深入实施管长制，以更新改造雨污合流制管网，新建雨污分流排水管网为发力点，全面开展城市排水管网新建、改建工程，加强市政排水设施管理力度，杜绝污水排入雨水管网，助力清流绕城，服务港城高质发展。以解决雨水资源流失、水体黑臭等问题为突破口，系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加快城市建成区海绵城市试点建设，推动实现连片示范效应，改善“缺水、内涝、水脏”等难题，恢复城市“海绵”功能。到2025年，城镇污水日处理能力增加20万吨，总处理能力达72万吨/日，新建城市污水管网300公里，城市建成区70%面积达到“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要求、50%左右的建成区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等）

（八）着力完善住房保障体系。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建设功能完善、绿色宜居、健康安全的高品质住房。深化土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住房需求为导向配置土地资源，增加住房建设用地供给，优化住房供应结构。加强住房保障体系建设，改革完善住房公积金制度，扩大缴存范围，覆盖新市民群体。优化使用政策，为发展租赁住房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供资金支持。发展政策性租赁住房，规范住房租赁市场，扩大公租房供给，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在低保、特困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廉租住房实物配租“应保尽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租赁补贴“应保尽保”的基础上，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各类引进人才以及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群体的住房困难，基本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实现“人人有房住”的目标。（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公积金中心、市民政局、市人才办等）



(九)着力推进县城绿色低碳城镇化建设。有序控制县城建筑密度和强度，合理限制县城民用建筑高度，民用建筑高度要与消防救援能力相适应。大力发展绿色建筑，稳步推动高品质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推广超低能耗被动房、近零能耗建筑，发展零碳建筑，推进绿色节约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小型化、分散化、生态化方式为主，降低建设和运维成本。推行以街区为单元的统筹建设方式，合理确定县城居住区规模，打造尺度适宜、配套完善、邻里和谐的生活街区。实施强县工程，加强县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县城人居环境，提高县城承载能力，更好吸纳农业转移人口。建立健全以县为单元统筹城乡的发展体系、服务体系、治理体系，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等）

## 六、实施步骤

(一)编制更新规划。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筹考虑经济、社会、环境三大目标，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城市更新内容中确定总体目标、发展策略及具体要求。按照“多规合一”的规划体系要求，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我市及各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城市更新规划专章内容，会同各县区（功能板块）制定城市更新单元具体规划内容，纳入法定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并按法定程序上报县、市政府审批后作为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规划许可依据。试点项目经市自然资源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可直接实施。

(二)统筹项目储备。各县区（功能板块）依据城市更新规划和城市更新单元详细规划，统筹建立本辖区城市更新项目储备库并上报市住建局，市住建局结合实际确定全市更新项目库（含进度计划）。

(三)明确实施主体。按照“市级统筹、县区（功能板块）负责、部门联动”的原则，除市直管项目由市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外，其他城市更新项目原则上由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组织实施，鼓励国有企业、社会资本、专业机构、物业权利人等多元主体积极参与城市更新，对涉及跨区域、市级重大工程的城市更新项目，可由市级国有企业或国有企业与社会投资人组成的更新联合会同各县区（功能板块）共同实施。

(四)制定实施方案。实施主体负责编制城市更新单元实施方案，经属地政府审核后，报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同时，各县区（功能板块）遴选一个或多个相邻的更新单元作为试点项目，采取“一案一策”“一事一议”方式推进项目实施，为城市更新提供可借鉴、可复制的经验。

(五)序时推进建设。实施主体按照“试点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原则，制定

实施计划，办理项目建设手续，经批准后组织建设；各县区（功能板块）会同行业主管部门，结合项目功能、建设计划、运营管理、节能环保等要求，督促实施主体完成相关工作。

（六）总结提炼经验。梳理更新过程中的推进措施、实施成效和问题困难，对比规划方案完成情况，计算投入产出，评价经济社会效益，总结推广可复制的更新经验。

## 七、配套政策

### （一）规划政策

针对部分更新项目存在地块小、分布散、配套不足的现状，可结合实际情况依法调整控规；在保障公共利益和安全的前提下，通过专家论证和部门技术审查、向社会公示无异议后，经市资源规划委员会审定，可适度放宽用地性质、建筑高度和建筑容量等管控。

### （二）土地政策

城市更新项目涉及的安置房用地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优先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城市更新项目符合协议出让规定的，可按照协议出让方式供地；不符合协议出让规定的，征收实施部门按照实施方案开展征收安置补偿、土地整理等工作，形成“净地”后，可采取带建设方案招拍挂等方式供地。

城市更新涉及到历史上“毛地出让”的项目，土地受让人不具备开发建设的意愿或能力，但愿意协商由市级或县区级国有企业开发建设的，经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报市政府批准同意后，项目可直接变更土地受让人至国有企业名下，签订补充协议并重新约定开竣工日期进行开发建设。

### （三）资金政策

各级政府继续加大资金筹措力度，支持城市更新工作，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鼓励各县区（功能板块）通过发行政府债券筹措更新改造资金，同时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依法依规对实施城市更新的企业和项目提供信贷支持。鼓励和引导社会投资人、国有企业、专业经营单位出资参与城市更新改造。允许业主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专有部分门窗节能改造、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等。鼓励业主通过直接出资、使用维修资金、让渡小区公共空间和公共收益等方式参与老旧小区改造。鼓励供电、通信、有线电视、供水、供气、供热等专业运营单位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加大自身投入，参与城市更新工作。

### （四）税费减免

符合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相关减免政策的城市更新项目，按规定享受减免。同

一项目原多个权利主体通过权益转移形成单一主体承担城市更新工作的，经属地政府确认，属于政府收回房产、土地行为的，按照相关税收政策办理。

#### （五）行政审批

将城市更新项目涉及的立项、规划、用地、建设等审批手续纳入“绿色通道”，探索容缺受理、联合验收等机制，优化施工图（含消防）审查、招投标手续、施工许可审批、项目竣工备案等办理程序，合理压缩审批时限。城市更新过程中，不涉及功能和主体结构改变的，可不进行施工图审查。

#### （六）资产登记

城市更新中涉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动的，可通过协议搬迁、房屋征收、房屋买卖、资产划转、股份合作等方式依法办理不动产登记；已征收后经规划确认可保留的房屋，可登记至征收主体指定的市、县（区）国有平台，土地用途和房屋使用功能以规划确认为准。

#### （七）补偿安置

城市更新涉及安置的，实行产权调换和货币补偿相结合的方式。统一规划建设安置房，要综合考虑各县区（功能板块）现状、群众意愿、社会稳定风险等因素，充分保障被改造居民合法权益，对经济困难、无力购买安置房的被征收人，按照规定纳入住房保障体系统筹解决。

###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其他成员单位主要领导任成员的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负责日常工作推进与衔接。各县区（功能板块）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建立推进机制。市、县（区）两级要加强上下联动，强化多部门协同作战，形成强大合力。

（二）强化统筹调度。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推进落实工作任务，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各部门要认真履责，明确时间节点，保障新旧政策衔接，完善统筹平衡机制，通力合作，协同推进。各县区政府、功能板块管委会作为各辖区城市更新责任主体，负责本区域更新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三）完善资金保障。充分利用国家、省市各类工程专项资金等政策性资金，探索引入更多的国家政策性贷款用于城市更新项目。加大市级财政对重点、亮点、试点项目的支持力度，推动发挥示范带动效应。创新融资渠道和方式，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建设

模式（PPP）推进城市更新项目的实施。

（四）强化宣传保障。加强社会舆论引导，加大对典型城市更新项目的推荐和宣传力度，鼓励市、县区（功能板块）建立城市更新项目展示窗口，搭建服务宣传平台，鼓励公众参与，广泛收集民生诉求和市民建议。同时，按照贴近群众、服务发展、突出重点、保持常态的原则，全方位、多层次、高密度深入宣传，为推进城市更新创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连云港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 件

## 连云港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马士光 市政府市长
- 副组长：**朱兴波 市政府副市长，海州区委书记，连云港高新区党工委书记  
韩尚富 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
- 成 员：**马 东 市政府副秘书长
- 王修杰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局长
- 韦怀余 市政协副主席，市发改委主任，市粮储局局长
- 陈 中 市政协副主席，市教育局局长
- 席世战 市工信局党组书记
- 宋雅波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 陈 军 市民政局局长
- 董桂军 市司法局局长
- 陆普桂 市财政局局长
- 程晓红 市人社局局长
- 孔令泰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市林业局局长、市海洋局局长
- 顾明事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
- 王友君 市住建局局长，市人防办主任、市地震局局长、市园林局局长
- 蒋应柏 市城管局局长，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局长
- 毛善通 市交通局局长，市港口局局长、市铁路办主任
- 颜 建 市水利局党组书记
- 江行洲 市商务局党组书记，市口岸办主任
- 晏 辉 市文广旅局局长，市文物局局长
- 陈 志 市卫健委主任，市中医药局局长
- 于治安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 马 伟 市审计局局长

张 孟 市政务办党组书记，市行政审批局局长、市大数据局局长  
王 波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市知识产权局局长  
薛 飞 市体育局党组书记  
潘元志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市金融办主任  
刘玉波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韩 旭 市金融控股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周文军 市城建控股集团董事长  
刘永能 市交通控股集团董事长  
李 鹏 市税务局局长  
程真何 连云港供电公司总经理  
张其顺 市通管办常务副主任  
蒋汉春 连云港银保监分局局长  
张其兵 东海县政府县长  
曹明丽 灌云县政府县长  
苏卫哲 灌南县政府县长  
李 莉 赣榆区政府区长  
李 锋 海州区政府区长，连云港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李占超 连云区政府区长  
张小海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赵厚峰 东中西示范区（徐圩新区）管委会主任  
朱加刚 市云台山景区管委会主任、党工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负责组织、协调、调度和推进全市城市更新工作，王友君同志任办公室主任。

# 市政府关于免去尹振威同志职务的通知

连政办发〔2022〕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决定：

免去尹振威同志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特此通知。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2022年4月12日

## 2022年1-2月份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长%
一、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亿元)	603.79	25.8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2.1
二、全社会用电量(亿千瓦时)	40.78	13.0
工业用电量	22.95	20.9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60.81	16.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4.84	5.1
四、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255.38	19.9
工业投资	175.16	32.8
五、限额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亿元)	62.27	5.7
六、限额以上批零住餐营销总额(亿元)	315.06	7.6
七、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亿元)	5187.21	12.0
住户存款	2279.23	12.5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5463.32	20.4
八、连云港港口吞吐量(万吨)	4861	10.0
集装箱吞吐量(万标箱)	87	10.1
九、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1.2	-
十、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106.5	-

数据来源：市统计局



## 2022年1-3月份主要经济指标

指 标	本月止累计	比上年同期增长%
一、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845.70	2.0
二、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亿元)	951.95	13.8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4.1
三、全社会用电量(亿千瓦时)	58.01	7.5
工业用电量	32.37	10.9
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77.23	1.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0.35	0.6
五、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426.31	5.0
工业投资	290.78	5.3
六、社会消费品零售额(亿元)	314.48	-4.8
七、批零住餐营销总额(亿元)	807.65	-11.4
八、金融机构存款余额(亿元)	5220.80	8.8
住户存款	2293.22	11.9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5530.77	18.9
九、连云港港口吞吐量(万吨)	6963	5.1
集装箱吞吐量(万标箱)	126	4.8
十、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0316	5.8
城镇居民收入	11777	5.1
农村居民收入	8208	6.9
十一、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1.7	-
十二、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106.1	-

数据来源：市统计局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 (2022年3月1日—31日)

### 3月1日:

●市长马士光在市分会场参加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会议，市领导杨新忠、高美峰、宋波、朱兴波参加；会见中国石化集团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叶晓东一行；收听收看全省铁路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副市长高美峰参加。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国两会和冬残奥会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并召开我市续会；现场调研机关事务管理工作；陪同中粮油脂副总经理李诚琨一行在连考察活动。

●副市长高美峰分别会见中建六局副总经理张友全一行、中粮油脂控股公司副总经理李诚琨一行。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陈红淦出席全市烟花爆竹禁燃常态化管控工作部署会议；与徐州铁路公安处交流会商路地公安机关联勤工作。

●副市长宋波陪同省乡村振兴局局长朱国兵一行活动。

●副市长张家炯陪同中石化南京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党委书记叶晓东一行在灌南县考察。

### 3月2日:

●市长马士光参加县区债务管理工作约谈会；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市领导杨新忠、高美峰、陈红淦、张家炯参加；会见江苏证监局党委书记、局长鲁颂宾一行。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陪同省人防办副主任彭万清一行在连相关活动；与省生态环境厅丁立专员召开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专项督查反馈会，副市长宋波参加。

●副市长赵云燕陪同中国科协党组成员、书记处书记殷皓在我市调研科技创新工作。

●副市长宋波分别陪同省生态环境厅副厅长钱江、省安全生产第七督导组活动；陪同省水利厅副厅长王冬生一行在连活动。

●副市长朱兴波召开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议、市防控办各专项组工作会议；陪同省安全生产第七督导组督查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工作。

●副市长张家炯陪同省人防办副主任彭万清一行调研核应急工作。

### 3月3日:

●市长马士光陪同中国移动江苏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周毅一行在连相关

活动，副市长张家炯参加；陪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省双拥办副主任谢晓军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副市长高美峰参加。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分别拜访国家发改委、一带一路建设促进中心，对接沟通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建设方案、中欧班列合作论坛建设等工作；与省发改委王显东副主任会商中欧班列合作论坛建设工作；拜访海关总署，对接争取整车进口、国际邮件互换局资质工作。

●副市长赵云燕参加国企债券领域风险防范培训会议、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会议；召开市山海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暨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申报迎检工作专题会议、连云区挂钩联系企业项目发展难题会办会。

●副市长高美峰陪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省双拥办副主任谢晓军一行在连开展省级双拥模范城考评相关活动。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陈红淦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群租房安全管理“清患安居”行动推进会，并召开续会。

●副市长张家炯会见优合集团首席财务官魏颖洁一行；接受新华日报、江苏经济报记者关于信息消费示范城市专访；陪同中国铁塔江苏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李工一行在连调研活动。

### 3月4日：

●市长马士光会见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谢承润一行，副市长张家炯参加。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在京拜访中核集团，并与中核集团召开重点项目对接推进会。

●副市长赵云燕陪同省社科联副主席周瑞锋一行在连调研。

●副市长高美峰陪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厅长、省双拥办副主任谢晓军一行在连开展省级双拥模范城考评活动；参加省级双拥模范城考评汇报会。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陈红淦收听收看全省公安法治建设会议。

●副市长宋波赴福建省泉州市开展招商引资相关活动。

●副市长朱兴波陪同省人防办主任戴跃强一行在连活动；参加省疫情防控视频点调会；召开市防控办各专项组工作会议。

●副市长张家炯在市分会场参加2022年全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季度工作推进会。

### 3月5日：

●市长马士光调度疫情防控工作；陪同省委常委、省政府常务副省长费高云检查疫情防控工作；督导各专项工作组工作推进情况；参加省市疫情防控联合调度会。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调度推进核酸检测相关工作；与省卫健委专家组对接沟通核酸检测工作。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陈红淦召开疫情防控工作推进会；召开会议部署流调溯源工作。

●副市长宋波在福建省泉州市开展招商引资相关活动；以“四不两直”方式赴部分乡镇、边界防控点督查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朱兴波赴新东、新浦街道督导推进全员核酸检测情况。

●副市长张家炯调度条线疫情防控工作。

### 3月6日：

●市长马士光陪同省委常委、省政府常务副省长费高云调度疫情防控工作；督导各专项组工作推进情况；参加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会。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到海州区疫情防控指挥部调度核酸检测工作；现场检查核酸检测、核酸检测能力建设情况；参加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专题部署第二轮核酸检测工作。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陈红淦到海州区流调溯源中心检查指导工作；收听收看全省公安机关政保工作会议。

●副市长宋波召开东海县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会议；以“四不两直”方式督查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朱兴波赴新东卫生院推进核酸检测工作；调度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工作；赴朐阳、新海、路南及洪门街道督导封控小区管控及重点人员核酸采样工作。

●副市长张家炯检查药店、农贸市场和商超疫情防控工作。

### 3月7日：

●市长马士光调度市疫情应急处置指挥部各专项组工作推进情况；检查督导海州区疫情防控工作；调度第二轮全员核酸检测、社会及社区防控工作；参加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会。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参加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召开核酸检测工作组专题视频会议。

●副市长高美峰赴海州区重要卡口检查督导交通管控工作；召开疫情防控交通管控组工作会议，部署安排国省道交通管控、非法运营行为处置等当前重点工作。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陈红淦视频调度海州区流调溯源工作；召开流调溯源组工作会议。

●副市长宋波调度东海县疫情防控工作；以“四不两直”方式督查推进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张家炯现场检查全市防疫通信保障及各电信运营商疫情防控工作。

### 3月8日：

●市长马士光调度各专项组工作推进情况；调度核酸检测、转运隔离工作；现场督导海州区转运隔离工作。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调度全市第三轮大规模核酸检测工作。

●副市长赵云燕参加市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

●副市长高美峰现场检查调度疫情防控交通管控工作；召开疫情防控交通管控组工作会议。

●副市长张家炯现场检查邮政快递行业疫情防控及重点防疫物资保障工作、中石化加油站疫情防控工作。

### 3月9日：

●市长马士光检查督导转运隔离工作；参加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会；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调度全市第四轮大规模核酸检测工作。

●副市长宋波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和妇女儿童权益保障问题专项排查整治工作部署会议。

### 3月10日：

●市长马士光陪同省委常委、省政府常务副省长费高云检查市疫情应急处置指挥部核酸检测、医疗救治、流调溯源等专项组工作；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视频会商会；参加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会；在市分会场参加省疫情防控指挥部视频会。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调度全市第五轮大规模核酸检测工作；召开全市核酸检测组工作专题视频会。

●副市长赵云燕参加市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

●副市长宋波赴东海县疫情防控指挥部调度处置疫情应急相关工作。

●副市长朱兴波赴朐阳街道督导疫情防控工作；现场推进重点人员转运工作。

●副市长张家炯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打击走私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消毒工作专班会议。

### 3月11日：

●市长马士光调度转运隔离工作；在市分会场参加省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会；参加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会。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调度全市第五轮大规模核酸检测工作；与省工作组对接沟通大规模核酸筛查工作。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陈红淦收听收看全省公安机关疫情防控工作视频会。

●副市长宋波陪同省卫健委副主任周明浩一行在东海县督导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张家炯参加消毒工作专班培训会，召开市消毒专班工作部署会议。

### 3月12日：

●市长马士光在市分会场参加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及省续会；调度全市第七轮大规模核酸检测工作；现场督导重点人员转运工作；在市分会场参加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视频会议。



### 3月13日：

●市长马士光督导各专项组工作推进情况；在市分会场参加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视频会议；参加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会；赴海州区检查督导转运隔离工作。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调度全市第八轮大规模核酸检测工作。

### 3月14日：

●市长马士光在市分会场参加江苏省传达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会议；调度全市核酸检测、转运隔离等工作；在市分会场参加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视频会议；参加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会。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调度全市第九轮大规模核酸检测工作；到市农电培训中心慰问市外支援我市医护人员。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陈红淦实地检查社区管控、交通查控、社会面防控等工作，看望慰问外地支援警力。

●副市长朱兴波现场推进重点人员隔离转运工作。

### 3月15日：

●市长马士光赴海州区督导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在市分会场参加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视频会议；参加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会。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调度全市第十轮大规模核酸检测工作；召开转运隔离点核酸检测工作专题会。

●副市长赵云燕参加市疫情防控第十场新闻发布会。

●副市长高美峰收听收看省政府交通管控紧急视频调度会议；现场检查督导疫情防控交通管控工作。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陈红淦收听收看全国公安机关视频会议及省厅续会。

### 3月16日：

●市长马士光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市领导杨新忠、赵云燕、高美峰、陈红淦、张家炯参加；调度第十一轮核酸检测工作；在市分会场参加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视频会议；参加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会。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参加第三方检测机构服务保障专题会。

●副市长高美峰现场检查督导市区重要卡口交通管控工作。

●副市长张家炯现场检查建筑工地、居民小区防疫消毒工作。

### 3月17日：

●市长马士光听取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有关工作汇报；以“四不两直”方式检查社会及社区防控工作；在市分会场参加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视频会议；参加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会；参加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各工作组组长会议。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调度全市第十二轮大规模核酸检测工作；召开一季度财税收入视频调度会。

●副市长张家炯协调调度各县区消毒力量支援海州区；检查高铁站、BRT站台等预防性消毒工作。

### 3月18日：

●市长马士光上调研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迎检准备工作，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参加；在市分会场参加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参加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会；参加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迎检工作动员会。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调度全市第十三轮核酸检测工作。

●副市长赵云燕参加市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

●副市长宋波在东海县分会场收听收看国家、省扩种大豆油料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

●副市长张家炯检查海州区学校和小区居住场所等疫点终末消毒工作，检查景区、图书馆、纪念馆等预防性消毒工作。

### 3月19日：

●市长马士光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及省续会；调度全市交通管控、核酸检测、转运隔离等工作；在市分会场参加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视频会议；参加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会。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调度全市第十四轮大规模核酸检测工作；现场调研核酸检测实

验室建设工作；召开全市危险化学品风险集中治理专题会。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陈红淦慰问外地支援警力。

●副市长宋波主持召开东海县中央环保督察迎检暨重点环保问题整改落实推进会。

●副市长张家炯慰问欢送援连医疗队。

### 3月20日：

●市长马士光调度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当前阶段重点工作及转入常态化防控阶段工作安排；调度全市核酸检测、交通管控等工作；以“四不两直”方式检查交通管控、社会及社区防控等工作；在市分会场参加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视频会议；参加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会。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调度全市第十五轮大规模核酸检测工作；参加市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召开全市森林防火暨绿化造林工作会议、中央环保督察首批调阅资料会审会。

### 3月21日：

●市长马士光调度核酸检测、转运隔离等专项工作；召开市自然资源规划委员会第十四次全体委员会议；召开市属国企债务管理工作约谈会；在市分会场参加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视频会议；参加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会。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调度全市第十六轮核酸检测工作。

●副市长赵云燕参加市疫情防控新闻通气会。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陈红淦收听收看公安部专项工作视频会议及省厅续会。

●副市长张家炯在市分会场参加省政府进口物品疫情防控工作视屏会议。

### 3月22日：

●市长马士光督导检查市港口集团疫情防控工作；召开全市迎接中央环保督察暨推动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在市分会场参加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视频会议；参加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会。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调度全市第十七轮大规模核酸检测工作；召开全市核酸检测能力提升物资采购专题会。

●副市长赵云燕参加市疫情防控新闻通气会。

### 3月23日：

●市长马士光赴东海县调研疫情防控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以“四不两直”方式检查高速卡口、高铁站等交通管控工作；在市分会场参加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视频会议；参加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会。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调度全市第十八轮核酸检测工作；召开全市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

●副市长张家炯检查公安监所预防性

消杀工作和市级集中监管仓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及民政养老院、福利院预防性消杀工作。

### 3月24日：

●市长马士光在市分会场参加省大运河文化带暨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以“四不两直”方式检查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赴徐圩新区调研疫情防控及企业生产工作；在市分会场参加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视频会议；参加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会。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收听收看国务院安委办沿海重点地区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安全风险防范视频会议和省续会，并召开我市续会，副市长宋波参加。

●副市长张家炯赴海州区检查学校及周边外部环境预防性消毒工作。

### 3月25日：

●市长马士光听取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政策制定、招商引资年度考评办法编制、方舱医院建设、核酸检测能力建设、隔离点储备有关工作汇报；听取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学校复课有关工作汇报；在市会场参加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江苏省动员会议；在市分会场参加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视频会议；参加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会。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召开全市核酸检测能力提升部署视频会。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陈红淦收听收看全省基层综合执法规范建设专项行动推进会。

### 3月26日：

●市长马士光赴市开发区调研疫情防控及企业生产运营工作；调度核酸检测、流调溯源等专项工作；在市分会场参加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视频会议；参加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会。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召开迎接省级疫情防控督察专题会。

●副市长高美峰召开疫情防控交通管控组工作会议，部署推进道路运输车辆信息快速采集、部分道路交通疏解、高速服务区防控等工作。

●副市长张家炯赴东海县现场检查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

### 3月27日：

●市长马士光召开全市市场保供专题会议；在市分会场参加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视频会议；参加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会；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现场检查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市级核酸检测基地建设情况；召开企业纾困解难政策征求意见视频会；召开中央环保督察舆情工作碰头会暨滨海湿地开发建设专题会。

●副市长张家炯现场检查海州区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和智慧化监管平台建设工作。

### 3月28日：

●市长马士光现场查看方舱医院选址情况，研究会办方舱医院建设工作；在市分会场参加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参加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会。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参加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督查组座谈会；陪同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督导组组长孔海燕一行督导港口口岸和企业疫情防控工作。

### 3月29日：

●市长马士光赴灌云县调研疫情防控及复工复产工作；调研市场保供及学校开学复课准备工作；调度方舱医院建设工作；在市分会场参加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视频会议；参加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会。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陪同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督导组组长孔海燕一行现场检查方舱医院、市级核酸检测基地建设和社区核酸采样情况及高校、隔离点、超市和复产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召开全市耕地保护工作推进会、市资委会第4次主任专题审议会议。

●副市长赵云燕督查高三年级复学准备工作。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陈红淦收听收看省公安厅实战练兵工作视频会议。

●副市长张家炯召开加强邮政快递业疫情防控监管工作会议。

**3月30日：**

●市长马士光赴东海县调研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及农业生产工作；在市分会场参加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视频会议。

●副市长赵云燕督查市区高三年级复学准备工作和联系点连云区隔离点、公交车、交通卡口等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朱兴波召开市方舱医院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3月31日：**

●市长马士光收听收看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暨省安委会全体（扩大）会议，并召开市续会；在市分会场参加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及市续会；召开货车司机闭环管理专题会议；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现场督查市疾控中心核酸检测能力提升工作。

●副市长高美峰现场检查高速卡口，调度大货车闭环管理；召开港口大货车闭环管理工作会议。

# 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 (2022年4月1日—30日)

### 4月1日:

●市长马士光赴灌南县、赣榆区调研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及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在市分会场参加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视频会议，召开市疫情防控工作点调会。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召开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处置情况会办会，副市长宋波参加；召开综合计划条线学习传达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专题会议。

●副市长赵云燕在市分会场参加省全民阅读活动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副市长高美峰赴海州区、连云区检查督导高速卡口交通管控、大货车闭环管理工作；召开疫情防控交通管控组工作会议。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陈红淦收听收看省际反拐联席会议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市际会议。

●副市长朱兴波推进市方舱医院建设工作。

●副市长张家炯检查海州区四季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

### 4月2日:

●市长马士光召开中欧班列论坛筹备工作推进会；在市分会场参加省疫情联防联控

指挥部视频会议，召开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会。

●副市长高美峰现场检查督导高速公路卡口交通管控、大货车闭环管理、高铁站交通防控等工作。

●副市长宋波召开国省考断面县区“断面长”约谈会；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海洋渔业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副市长朱兴波督导商超、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及社区“五包一”人员管控情况；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省房地产工作专题会议。

●副市长张家炯收听收看省工商联十一届六次执委会议。

### 4月3日:

●市长马士光检查大货车闭环管理、护林防火、环保督察、云台山景区疫情防控工作。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赴连云区、灌云县、灌南县检查疫情防控交通管制、生态环境保护、森林防火等工作。

●副市长赵云燕督查在连高校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副市长高美峰赴东部城区、赣榆区、海州区现场检查督导高速公路卡口交通管

控、大货车闭环管理等工作。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陈红淦收听收看全国公安机关视频调度会及省厅续会。

●副市长宋波赴东海县石梁河水库、赣榆区沙河镇及墩尚镇检查督导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

●副市长朱兴波召开市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视频推进会。

### 4月4日：

●市长马士光检查大货车闭环管理工作；在市分会场参加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视频会议，召开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会、市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会议。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陪同中央生态环保下沉督察组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分别召开市方舱医院工程建设资金保障专题会、全市固体废物处置工作专题会议、市核酸检测组全体人员会议、进口物品疫情防控专题会。

●副市长赵云燕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召开全市学校疫情防控和校园安全工作会议。

●副市长高美峰现场检查督导高速公路卡口交通管控、大货车闭环管理等工作。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陈红淦召开全市公安机关维护社会稳定工作视频会。

### 4月5日：

●市长马士光督导检查森林防火工作、海洋渔业疫情防控工作；在市分会场参加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视频会议，召开市疫情

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会。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陪同中央生态环保下沉督察组赴市开发区、连云区开展现场督察；检查连云港高铁站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赵云燕赴灌云县、灌南县、东海县督查学校疫情防控和校园安全工作。

●副市长高美峰调度疫情防控交通管控工作。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陈红淦召开全市流调溯源工作视频点调会。

●副市长朱兴波现场督导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信访交办件办理情况。

●副市长张家炯召开农贸市场专班工作会办会，研究推进农贸市场智慧化监管平台建设。

### 4月6日：

●市长马士光出席中复神鹰碳纤维科创板上市活动。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召开综合计划条线涉粮问题专项巡视整改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赵云燕检查赣榆区学校疫情防控和校园安全工作。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陈红淦收听收看省公安厅肃清流毒影响专项工作调度会。

### 4月7日：

●市长马士光调研蓝色海湾项目有关情况；陪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在连督察调研相关活动。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收听收看全国打

击“洗洞”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动员部署视频会议、全国耕地保护有关工作部署视频会议；召开进口服装疫情防控工作进展情况汇报会。

●副市长朱兴波召开市方舱医院建设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张家炯赴港口集装箱码头和海关查验中心检查进口商品疫情防控工作。

#### 4月8日：

●市长马士光调研海州区企业复工复产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召开省委涉粮问题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宋波参加中央环保督察组下沉小组在东海县相关活动。

●副市长张家炯现场检查海州区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督查农贸市场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和运行情况。

#### 4月9日：

●市长马士光召开全市学校疫情防控电视电话会议。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召开市资委会第5次主任专题会议；现场调研市防控办集中办公区建设工作；召开全市涉疫数据汇聚工作部署会；召开市级核酸检测基地建设专题会议。

●副市长赵云燕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

●副市长宋波在市分会场参加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问题整改推进会议并

召开续会。

●副市长朱兴波现场推进市方舱医院建设工作；督导园博园疫情防控工作。

#### 4月10日：

●市长马士光观摩市方舱医院应急演练活动；在市分会场参加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视频会议，召开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会。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到连云港师专检查疫情防控工作；到徐圩新区检查疫情防控和重大项目建设工作。

●副市长高美峰召开疫情防控交通管控组会议，部署安排强化大货车“外防输入”交通管控闭环管理工作。

●副市长张家炯“四不两直”检查市区农贸市场和加油站点疫情防控工作。

#### 4月11日：

●市长马士光督导检查江苏财会职业学院疫情防控及市核酸检测基地建设工作；在市分会场参加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视频会议，召开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会。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检查海州区核酸检测基地建设。

●副市长赵云燕赴灌南县、灌云县巡查新沂河。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陈红淦收听收看全国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及省续会，召开市续会。



●副市长张家炯召开全市工业经济运行分析暨疫情防控工作会议。

### 4月12日：

●市长马士光召开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会议；召开学校疫情防控专题会议。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召开邮政快递业复工复产专题会议，副市长张家炯参加。

●副市长高美峰召开市疫情防控交通管控重点工作会议，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货运物流保通保畅通知精神。

●副市长宋波召开石梁河水库幸福河湖建设清水进城行动现场推进会。

### 4月13日：

●市长马士光召开全市信息化工作会议，副市长张家炯参加；在市分会场参加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视频会议，召开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会。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收听收看全省安全生产大检查动员部署和经济运行重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我市续会。

●副市长高美峰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帮扶专项排查整治调度视频会议并召开市续会。

●副市长朱兴波现场推进市方舱医院建设工作。

### 4月14日：

●市长马士光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在市分会场参加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视频会议，召开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会。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召开建设工程施工许可流程优化协调会，副市长朱兴波参加。

●副市长宋波上在市分会场参加全国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副市长张家炯检查海州区邮政快递行业疫情防控闭环管理工作。

### 4月15日：

●市长马士光召开疫情防控工作专题会议，市领导杨新忠、高美峰、陈红淦、朱兴波参加。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现场推进高铁站疫情防控工作，副市长高美峰、朱兴波参加。召开联系驻连部省属单位疫情防控和近期重点工作专题汇报会。

●副市长赵云燕在市分会场参加省学校防控组高校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召开市学校疫情防控工作会办会。

●副市长宋波在市分会场参加省春季农业生产重点工作调度视频会并召开我市续会。

●副市长朱兴波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省农村住房条件改善专项行动工作部署会、省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工作部署会并召开我市续会。

●副市长张家炯调研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工作；在市分会场参加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全体（扩大）电视电话会议。

### 4月16日：

●市长马士光以“四不两直”方式检查



东部城区交通管控、大货车闭环管理工作；在市分会场参加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视频会议，召开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会。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召开自贸试验区油品贸易产业集聚发展和贸易投资便利化改革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赵云燕巡查体育单招文化统考；召开学校供餐安全协调会；督查连云区生态环保和疫情防控工作。

●副市长高美峰分别召开全市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帮扶专项排查整治工作推进会、“外防输入”货车高速通行管控专题会。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陈红淦召开市疫情防控信息化平台建设推进会。

●副市长张家炯收听收看省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供应促进复工复产视频会议。

#### 4月17日：

●市长马士光调度交通管控、大货车闭环管理等工作。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检查疫情防控期间交通管控工作；检查东海县核酸检测基地建设工作，副市长宋波参加。

●副市长张家炯现场检查农贸市场智慧监管系统运行情况和四季农产品批发市场货运车辆闭环管理工作。

#### 4月18日：

●市长马士光在市分会场参加省委常委会议暨省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参加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

议；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并召开市续会。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召开迎接国务院安全生产和消防考核暨生产经营租住村（居）民自建房重大火灾风险综合治理工作视频会议。

●副市长赵云燕分别召开市“双减”联席会议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管理专题会议、连云港师范学院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专班第二次会议、在连大中专院校疫情防控工作点调会。

●副市长高美峰在市分会场参加省退役军人信访突出问题攻坚化解工作推进会。

#### 4月19日：

●市长马士光召开2022年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编排工作推进会，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参加。

●副市长张家炯赴连云区检查农贸市场、邮政快递疫情防控和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

#### 4月20日：

●市长马士光召开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信访问题整改推进会，副市长宋波参加；召开市长办公会议暨市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会，市领导杨新忠、高美峰、陈红淦、宋波、张家炯参加；召开交通管控专题会议。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召开全市金融工作座谈会暨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视频会议。

●副市长赵云燕召开市全民阅读活动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在市分会场参加全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会。

●副市长朱兴波召开市防控办工作会议；参加《连云港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审查会。

### 4月21日：

●市长马士光赴市交警支队交通指挥中心、交通管控工作专班调度保畅保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工作，副市长高美峰参加；召开市应急委暨市安委会全体（扩大）会议。

●副市长赵云燕召开线上线下一体推动宣传工作创新平台建设推进会。

●副市长宋波出席市工投集团新材料产业园项目签约仪式。

●副市长张家炯召开市医药办全体会议。

### 4月22日：

●市长马士光参加全市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在市分会场参加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视频会议，召开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会。

●副市长高美峰现场检查督导高速卡口交通管控、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

### 4月23日：

●市长马士光与国务院安委会综合检查组一行交流工作；巡查烧香河并召开烧香河水环境质量改善幸福河湖建设行动推进会。

### 4月24日：

●市长马士光在市分会场参加省政府季度工作会议；召开市旅游工作领导小组暨文化和旅游消费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市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工作领导小组第五次会议。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陪同国务院安委会综合检查组现场检查危化品生产企业、燃气储存企业、液体化工码头。

●副市长高美峰召开“五一”假日交通管控工作会议；现场检查督导高速卡口交通管控、货运车辆闭环管理、货运物流保通保畅等工作。

●副市长朱兴波参加高新区2022年招商项目云签约活动。

●副市长张家炯陪同国务院安委会综合检查组现场检查森林防火和大型医院、养老机构消防安全。

### 4月25日：

●市长马士光召开企业复工复产暨亲商重企座谈会，副市长高美峰、张家炯参加；召开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会；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和省政府廉政工作会议，并召开市续会；陪同国务院安委会综合检查组第一组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陪同国务院安委会综合检查组、省安全生产第七督导组在连相关活动。

●副市长赵云燕参加全省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调度会。

●副市长高美峰赴海州区、灌云县、灌南县检查督导国省干线省市界卡口交通管控、大货车停车场闭环管理等工作；陪同省货运物流保通保畅情况督查组一行在连相关活动。

#### 4月26日：

●市长马士光参加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市海防委员会会议；陪同省货运物流保通保畅情况督查组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全省推进融资平台公司经营性债务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分别召开“五一”期间疫情防控工作专题会议、市资委会主任专题会议、全市经济运行和用电工作视频调度会。

●副市长高美峰陪同省货运物流保通保畅情况督查组一行在连相关活动；在市分会场参加省疫情期间困难群众救助工作视频调度会议。

●副市长宋波召开近期农业重点工作推进会；在市分会场收听收看配合做好全国人大常委会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工作专题会。

●副市长张家炯赴连云区调研推进省海洋资源开发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工作。

#### 4月27日：

●市长马士光参加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次会议第一次大会；检查“五一”节前疫情防控及安全生产工作。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分别召开全市经济运行和用电工作视频调度会、中欧班列合作论坛综合组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陈红淦分别召开基层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专项行动推进会、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第五届三次会议；收听收看全省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会议。

●副市长宋波主持召开全市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信访问题处置情况会办会。

●副市长张家炯调研推进移动公司大数据中心建设工作。

#### 4月28日：

●市长马士光参加市委常委会会议暨市考核工作委员会会议、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会议、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会议。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参加盛虹炼化第一步序开工装置试生产应急演练活动；分别召开“五一”期间全市安全防范工作视频会议、全市经济运行和用电工作视频调度会。

●副市长朱兴波陪同省安全生产第七督导组组长周金刚一行检查城镇燃气等工作。

●副市长张家炯召开全市科技工作会议。

#### 4月29日：

●市长马士光召开中欧班列论坛筹备工作推进会，市领导杨新忠、高美峰参加；在市分会场参加省疫情联防联控指挥部暨省安

委会全体（扩大）会议，召开全市疫情防控工作视频点调会。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召开全市建议提案交办会；收听收看全国“五一”假期安全防范暨重点地区地震灾害应对准备工作视频会议、全省“五一”假期安全防范暨省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和抗震救灾指挥部会议，并召开市续会；现场检查市级核酸检测基地实战演练情况；分别召开综合计划条线涉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推进会、全市经济运行和用电工作调度会。

●副市长赵云燕现场检查景区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副市长张家炯检查“五一”节前条线安全生产、食品安全和农贸市场、邮政快递、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

### 4月30日：

●常务副市长杨新忠召开全市经济运行和用电工作视频调度会。

●副市长张家炯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检查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在《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